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17〕138号

郑州市公安局关于下发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细则的通知

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局、上街分局，局直各单位：

为推动落实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根据《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郑州市公安局制定了《郑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细则》，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25日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下简称交警支队）负责郑州市驾驶人考试场地的初步验收、使用和监管工作。

第三条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是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法履行驾驶人考试职责的工作场所，纳入郑州市财政预算保障和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包括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场（以下简称“理论考场”，包含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场）、场地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二考场”）、道路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考场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

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设置，理论考场应当具备考试场地、候考区域、主控区域、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和监管系统等要件；科目二考场应当具备考试场地（含设施）、候考区域、考试车停放区域、主控区域、考试系统、监管系统和考试车辆（含设备）等要件；科目三考场应当具备考试路段、候考区域、考试车停放区域、主控区域、考试系统、监管系统和考试车辆（含设备）等要件。

第四条 由市政府主导投资建设考场，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选用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社会考场。不得无偿使用社会考场。

第二章 考场规划

第五条 交警支队每年对本地考试需求和考试供给能力进行一次评估测算，计算本地考场资源缺口，提出考试需求、考试供给能力及考场使用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要求，会同财政等部门拟订使用规划，并以媒体、互联网发布及张贴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交警支队不得以是否作为考场使用为条件影响或干预社会主体参考考场标准建设驾驶训练场地。参考考场标准建设的驾驶训练场地非经法定程序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等方式选定不得作为

考场使用。

第七条 考试网点布建要兼顾城乡，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

第三章 考场标准

第八条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自建考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法人资格明确；
- （二）考场用地合法，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配备足够数量的考试设备、考试车辆和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工作人员；
- （四）使用最新技术标准的考试系统；
- （五）考试场地独立，封闭管理，只能用于驾驶人考试。考场内不得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建筑、设施和场地；
- （六）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其中音视频监控和卫星定位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
- （七）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帐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第九条 交警支队优先规划使用政府全额投资的全科目驾驶人

自建考场。自建考场不能满足考试需求的，根据郑州市考场使用规划，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等程序从符合考场条件的驾驶训练场地中组织招标选定社会考场。社会考场按照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选定，严禁变相审批、暗箱操作。

第十条 社会考场除符合第八条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考试场地单独设置，与驾驶训练场地分开，严禁考试与驾驶训练共用一个场地；

（二）承担大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等准驾车型的考试能力；承担小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等准驾车型的考试能力；

（三）理论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每个考位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考台不少于 100 台；

（四）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4.7 万平方米。小型汽车（C1、C2、C5）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同车型的考试线路不少于 2 条，大中型客货汽车科目二每种车型每天考试量不少于 50 人，小型汽车每天科目二考试量不少于 500 人；

(五)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采用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和交通道路，向社会开放。路线设置不少于三条，满足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要求，小型车辆（C1、C2、C5）科目三考试车不少于 10 辆，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三每种车型每天考试量不少于 50 人，小型汽车每天科三考试量不少于 500 人；

(六) 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每种考试车同车型配置不少于 2 辆；

(七) 候考室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待考室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配置有考试监控视频和卫生间，不得使用简易临建房；

(八) 便民服务设备设施完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四章 考场验收

第十一条 考场验收分为使用验收和定期检查。考场使用前进行使用验收。考场使用过程中，每年组织一次现场符合性检查。

第十二条 交警支队成立考场验收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考场使用验收或定期检查。

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员 3 至 5 人，包括交通工程、计算机或机电相关专业人员和考试业务人员。专家库由交警支队聘请或推荐、经交警支队审查确认的考试业务人员和交通工程、信息系统技术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交警支队在自建考场验收时，应审核本细则第八条要求的相关证明和文件，审核通过后，由验收小组对场地进行实地验收，检查是否符合考场建设标准，符合标准的形成专题报告上报交警总队，经总队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交警支队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的公告发布后，拟提出承接申请的社会投资主体，应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警支队提交以下资料：

- （一）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二）考场承建主体拥有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考场建设方案；
- （四）设计图纸、施工图纸；
- （五）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及资料清单；
- （六）考场基本情况资料，考试系统软件产品证书；
- （七）考场日常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记录，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文件；
- （八）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文件等；
- （九）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交警支队对以上资料审核通过后，由验收小组对场地进行实地验收，检查是否符合考场建设标准，符合标准的纳入招标范围，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五条 社会考场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政府招标采购手

续:

(一) 交警支队计算本地考场资源缺口, 明确需租用的社会考场的考试车型、考试项目、最低考试能力和招标区域;

(二) 符合租用要求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上报财政部门, 参照考试费标准确定公平合理的单人次租赁金额, 委托招标公司, 通过法定媒介向社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考场的考试车型、考试项目、最低考试能力和招标区域等信息;

(三) 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社会考场, 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上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进行最终验收。交警总队对考场验收合格的, 交警支队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七日。公示无异议的, 交警支队应当于三日内与其签订合同, 并在综合应用服务平台中完成信息备案和关联配置, 向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上报网络接口申请。

第十六条 交警支队与社会考场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管理要求、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租用期限及考试线路设备车辆等事项。租用社会考场应当按规定支付费用, 不得无偿使用。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合同期满后需继续租用的, 应当重新评估。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符合民法通则原则, 商定的条款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单次费用金额及结算周期;
- (二)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三) 发生违反考场管理要求后双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四) 其他应当明确的条款;

(五) 出租方的权利条款中, 不得包含除后勤保障类之外的考场管理权和使用权。

第十八条 社会考场一经验收通过, 考场名称应按照公安部、省厅的统一要求进行命名, 考场名称、考场租用承接主体法人、地址、考试车型等信息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由交警支队提出意见后报总队考场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 其中社会考场租用承接主体法人、地址变更应按照本细则要求重新选用并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交警支队建立考场验收档案, 档案保存期限大于考场使用期限 10 年。交警支队建立考场设施设备技术档案和维修档案, 档案保存期大于设施使用期 10 年, 电子档案永久保存。

第二十条 交警支队验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全部科目考场, 应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组织考场使用验收和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报告归入考场技术档案, 保存期限大于 2 年。

第五章 考场监管

第二十一条 交警支队应当细化考场日常管理制度, 明确相关要求, 严格、规范管理考场。

第二十二条 交警支队每月按考试路线、考试车辆、考生平均考试时间、每日工作时间等统一的标准核定每个考场的实际考试能

力，以互联网、发布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交警支队应当根据考场的实际考试能力组织考试，不得设置考试指标。考场在法定工作日应当将全部考试能力投放到互联网预约平台，预约成功的，交警支队应当按预约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考试。

第二十四条 考场管理全面开放，向社会公布考场布局、考试路线、考试流程，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考试环境。互联网、考场办事大厅、候考区应当公布考试计划、评判标准、收费标准、约考结果、考试员姓名、照片以及举报投诉电话等内容。在群众休息场所、候考区和办事大厅等向群众直播考试视频，公开考试过程。当场公布考试成绩，允许考生在考试结束后三日内查询本人的考试音视频资料。考场应设置群众等候休息区、书表区和交通安全宣传区，配置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提供停车区、饮水机、储物柜、公布公交线路等便民服务措施。

第二十五条 考场按规定应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实现音视频监控信号实时接入交警支队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

交警支队统一管理考场、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不得交由交警支队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管理。考试系统密码、设置考试业务权限、维护系统参数由专职人员负责。

考试系统内所有用户必须实名，且应有明确清晰的分级使用管理权限，及时清理不在岗、定义不清晰用户，严禁系统管理人员和业务工作人员权限混淆，严禁存在超级用户。严禁考场工作人员擅

自对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进行操作和维护。需要进行维护的，须书面报交警支队批准，在考试业务领导现场监督下进行，并留存维护记录。

第二十六条 社会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交警支队应当停止该考场的考试计划安排：

（一）非因不可抗力，当月考试天数低于本月法定工作日 80% 的；

（二）因场地、系统、设备或者车辆等原因无法正常考试，导致考场当月考试天数低于本月法定工作日 50% 的；

（三）考场出租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

对停止考试计划安排前已经预约成功的考生，交警支队可以按已预约的考试时间和地点组织考试。

第二十七条 考试前，考试员要组织对考试车辆、考试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清除与考试无关物品、标记。考试过程中，考试员要组织维护考场秩序，在考场入口处设置“正在考试”的公告标识，在群众休息和候考场所实时播放考试视频，接受社会监督。考试结束后，考试员要记录当日考场检查测试、运行管理、异常业务处置等信息，建立工作台帐，并断开考试专用网络联接。

第二十八条 科目二和科目三驾驶技能考试成绩单统一使用考试监管系统打印。考试系统及设备的故障率每日不得超过千分之三，对故障率超过规定标准的，立即暂停考试，并及时进行维护，

同时对该考试系统的工作可靠性进行评估。对确因误判需要重考的，考试员应当场通过监管系统提出申请，考试业务领导应于当日审批完结，并即时建立台账备查，重考审批台账保存1年。

第二十九条 自建考场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用的社会考场，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系统和考试设备不得用于驾驶训练，不得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

第三十条 完善考场、车管所、交警支队三级监管体系。考试员要熟练掌握运用考试监管系统，加强对考试的全过程监管；监控室要加强对考场、考试设备、考试过程和考试员履职情况的监管；交警支队要通过技术检测和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强对评判标准、考试参数、数据存储等监管，每日抽查不少于5%的当天音视频电子信息档案和执法记录仪信息档案。

第三十一条 交警支队应当建立健全考场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对考场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考试路线、标志标线、考试车辆、考试项目以及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评判标准、数据存储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交警支队取证后上报省

公安厅交警总队，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一）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二）没有当场随机安排考生分组，随机选取考试路线和考试车辆，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前，根据不同的考试路线和考试车辆随机选配考试员的；

（三）考场音视频监控信号与交警支队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断开的；

（四）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五）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六）考试线路、考试设备、标志标线不符合要求，考试系统、设备及考试车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七）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自建考场违规参与经营活动的；

（八）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九）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经交警支队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第三十三条 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交警支队取证后上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二）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计算机考试系统参数及考试数据的；

（三）以任何方式组织学员进入考场训练的；

（四）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五）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场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十四条 考试设备供货厂商提供不符合标准的计算机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或者修改计算机考试系统参数，影响考试结果的，交警支队不再继续使用或者采购涉事厂商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被取消、暂停考试资格的考场，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

含本数在内，所称“七日”、“三日”等均指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解释。

附件：郑州市汽车类驾驶人社会考场租用办法

郑州市公安局警令部

2017年8月1日印发
